

# 苗栗縣溫泉區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 日府文發字第 1090008676 函發布；並自 109 年 7 月 1 日發布日施行。

一、苗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整合機關功能，專責輔導管理本縣溫泉區業務，研訂溫泉區產業發展策略及政策，特設苗栗縣溫泉區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(一)研訂本縣溫泉區產業發展策略及政策。

(二)對本縣執行溫泉區管理計畫之建議。

(三)溫泉區觀光業務推動諮詢。

(四)溫泉區建設推動建議。

三、本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府秘書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局長兼任；委員十一至十三人，就下列人員遴聘兼之，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兼之：

(一)本府水利處處長。

(二)本府農業處處長。

(三)本府地政處處長。

(四)本府工商發展處處長。

(五)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局長。

(六)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。

(七)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主任。

(八)泰安鄉公所代表一人。

(九)專家學者、原住民族部落代表三人至五人。

本會得視需要邀請相關機關、協會及業者出席會議。

四、本會秘書業務由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負責。

五、本會以每年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以召集人為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或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
- 六、本會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，並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；機關代表委員因故未能親自出席，得指派其他主管人員代理出席；開會時並得邀請有關機關或人員列席說明。
- 七、本會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八、本會所需經費由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相關預算支應。